

**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经营范围变更情况：

变更前：“毛纺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材料、通讯产品的研发、销售，环保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及投资，精纺呢绒、毛纱、服装、针织品、衬衫、领带、袜子、纺织原料、劳动保护用品的制造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自有房屋的租赁服务；物业管理（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）；服装设计。（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定的为准）”

变更后：“毛纺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材料、通讯产品的研发、销售，环保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及投资，精纺呢绒、毛纱、服装、针织品、衬衫、领带、袜子、纺织原料、服饰、皮革、毛皮、羽毛及其制品、鞋子、服装辅料、防静电工作服、阻燃工作服、防酸工作服的制造、加工、销售，安全帽、塑料橡胶帽的销售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自有房屋的租赁服务；物业管理（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）；服装设计。（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定的为准）”

二、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 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（1999）	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 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（1999）

47 号文批准，由江阴奥德臣精品面料服饰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；于 1999 年 6 月 15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：3200001104507；2008 年 5 月 4 日，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：3200000000013269。	47 号文批准，由江阴奥德臣精品面料服饰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；于 1999 年 6 月 15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：3200001104507；2008 年 5 月 4 日，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：3200000000013269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200703519028W。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毛纺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材料、通讯产品的研发、销售，环保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及投资，精纺呢绒、毛纱、服装、针织品、衬衫、领带、袜子、纺织原料、劳动保护用品的制造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自有房屋的租赁服务；物业管理（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）；服装设计。（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定的为准）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毛纺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材料、通讯产品的研发、销售，环保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及投资，精纺呢绒、毛纱、服装、针织品、衬衫、领带、袜子、纺织原料、服饰、皮革、毛皮、羽毛及其制品、鞋子、服装辅料、防静电工作服、阻燃工作服、防酸工作服的制造、加工、销售，安全帽、塑料橡胶帽的销售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自有房屋的租赁服务；物业管理（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）；服装设计。（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定的为准）
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 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	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

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	举代表主持。 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独立董事3人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，设董事长1人， 副董事长1人 ，独立董事3人。
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 设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此次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已经2017年3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一日